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

與工友(含技工)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 九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與工友(含技工)依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協商延後退休年齡作業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因業務需要，得與年滿六十五歲有意願繼續任職之工友(含技工)協商延後退休年齡。本校應組成協商延後退休審核小組(以下簡稱審核小組)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成員應包含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及庶務組長，及至少一名學者專家或外部機關人員。審核小組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且專家學者或外部機關人員須出席與會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三、協商延後退休案件，應由審核小組召開會議，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：
 - (一)機關業務推動需要：該工作所需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、機敏性，致機關難以羅致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；或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
 - (二)有無其他替代措施：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程簡化、運用志工及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。
 - (三)個人工作績效表現：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過去個人工

作績效表現優良(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蹟等)。

(四)個人體能健康情形：該協商延後退休人員之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。

四、經審核小組審核同意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者，由總務處與工友(含技工)進行協商，原則每次最長以延後一年為限，至多延後至七十歲。(例如四十九年四月一日出生之工友，於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年滿六十五歲，經機關與之協商將六十五歲強制退休年齡延後至六十六歲，則年滿六十六歲當日【即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】為延後退休期限屆滿日，如未再協商延後退休，則以該日為退休生效日，餘類推)。

五、經與工友(含技工)協商合意延後退休之案件，應將協商結果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並應與當事人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簽訂契約，載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。

國立虎尾高級中學

與工友(含技工)協商延後退休案件審核表

服務單位	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
人員類別	☐ 工友	服務年資		至遲屆齡 退休日期	
	☐ 技工			擬延後 退休期限	
工作內容					
延後退休 事由					
審核項目	審核內容				備註
機關業務 推動需要	機關（學校）確有業務推動需要： ☐ 符合： ☐ 該工作所須具備技術專長具稀少性，致學校難以羅致 接替人選或尚有經驗傳承之需。 ☐ 該工作具機敏性，致學校難以羅致接替人選。 ☐ 該工作地點位於偏遠或交通不便之處，致遴員不易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有無其他 替代措施	該工作確實無法透過工作重新分配、委外化、資訊化、流 程簡化、運用志工或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辦理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工作 績效表現	該員過去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優良(例如年終考核成績、服 務滿意情形、獎懲、出勤紀錄、工作態度或有具體優良事 蹟等)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個人體能 健康情形	該員身心體能狀況確仍足以勝任工作： ☐ 符合。 ☐ 不符合。				
審核結果					
本次決議： ☐ 同意，得協商延後退休年齡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 ☐ 不同意。					